

# 濮阳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濮工环攻坚办〔2019〕56号

## 濮阳工业园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关于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交办问题的 整改报告

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

9月17日，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对濮阳特睿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环保督查，9月19日，工业园区环保分局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交办的有关问题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反映的主要问题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发现焊接工序正在生产，未使用移动式烟气除尘设施。

### 二、调查及整改情况

9月19日，接到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交办问题后，工业园区环保分局工作人员立即展开现场调查，并责令该企业对照问题立即整改。

经调查，造成此次违法行为的原因为点焊时要不停更换位置，所以造成现场工作人员疏忽未使用移动式烟气除尘设施。

问题交办后，该公司立即出台如下措施进行整改，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1.开大会通报此次事件经过，对厂区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培训（见附件1），加强现场管理。

- 2.对焊烟净化器未放置就位私自进行点焊的工人进行了处罚（见附件2）。

- 3.公司在原有制度上又出台《特睿邦安全、环保处罚八条》（附件3），以此来加强对公司员工的管理。

9月19日，经环保分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该公司所有焊接作业都按要求配置焊烟净化器并正确使用（见附件4）。

针对现场督察交办问题，工业园区环保分局于2019年9月19日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19年10月15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厂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即濮环罚先告〔2019〕52号，拟对该厂作出“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工业园区进一步加强严格管控，确保园区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开大会通报此次事件并对员工全方位培训照片

附件 2：企业对涉事员工处罚通报

附件 3：出台《特睿邦安全、环保处罚八条》

附件 4：整改后照片



附件 1：开大会通报此次事件并对员工全方位培训照片



## 附件 2：企业对涉事员工处罚通报

### 处 罚 通 报

201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6 时，环保督察组来我单位进行环保督察，在现场拍到三处对焊作业未使用焊烟净化器行为，此次事件对公司影响非常恶劣，公司决定对当时工人肖培振、王宝亮、王奎、王建民、葛少瑞处以扣除一月工资的处罚决定。望大家引以为戒，正确使用环保设施。

濮阳特睿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





## 附件 3: 出台《特睿邦安全、环保处罚八条》

### 特睿邦安全、环保处罚八条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现场存在的问题，结合当前河南省的安全、环保形式，特制订以下制度：

- 1、车间现场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机床操作人员除外），发现不戴者一次处罚当事工人 50 元，处罚该班组 500 元，如当日不交罚款停电 10 天。
- 2、车间焊接作业时，必须使用焊烟净化器，发现不用者一次处罚当事工人 100 元，处罚该班组 500 元，如当日不交罚款停电 10 天。
- 3、擅自拆除吊钩防脱钩装置，一经发现处罚该班组 500 元。如当日不交罚款停电 10 天。
- 4、严禁车间内吸烟，一经发现处罚当事工人 50 元，处罚该班组 200 元。如当日不交罚款停电 3 天。
- 5、乙炔、丙烷气瓶必须安装回火阻燃器，一经发现不安装者，处罚该班组 500 元。如当日不交罚款停电 10 天。
- 6、严格门禁制度，外部来访人员，必须下车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来访人员姓名、电话、单位、来访事由、来访时间，如擅自将人放入厂区，对当班门卫处以 200 元罚款。
- 7、产生大量烟尘作业，必须配备除烟、尘设施，如不按规定强行作业，直接停电 15 天。
- 8、厂区内严禁刷漆作业，一经发现处罚该班组 500 元，并停电 10 天。

本制度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实施。

濮阳特睿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4： 整改后照片

